

关于惠州市友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友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市友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友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用地面积14939m²，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131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2年9月16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13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用地面积14939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939m²，可用地面积14939m²，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3902.4m²-37347.5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送审方案由3栋4层厂房B、1栋7层宿舍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4939m²,总建筑面积31010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696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0m²,建筑占地面积6935m²,建筑系数46.42%,绿地率15.4%,容积率2.12,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4.08%(其建筑面积占比13.88%),机动车停车位126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3日

